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2024 年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挺先生《关于提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财务状况展望、股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为了更好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人建议公司开展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提议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人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正式审议该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计划将上述分红提议进行专项研究，拟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分红安排提议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5 日